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增持股份
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股份轉讓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陳文鋒博士（「**陳博士**」），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貝維倫先生（「**貝先生**」）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各自擁有的附屬公司倍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倍搏資本**」），已透過場外交易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強先生收購合共2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17.28%（「**股份轉讓事項**」）。股份轉讓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張強先生並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洁女士作為其配偶，亦不再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倍搏資本之背景及股權架構

倍搏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各自擁有50%的股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及貝先生被視為於倍搏資本所購入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114,400股。緊隨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緊接轉讓前之 持股數目 (股份約佔%)	緊隨轉讓完成 後之持股數目 (股份約佔%)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博恩證券」)	實益擁有人	1	46,690,572股 (29.34%)	46,690,572股 (29.34%)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倍搏亞洲」)	實益擁有人	2	34,235,118股 (21.52%)	34,235,118股 (21.52%)
倍搏資本	實益擁有人	3	0股 (0.00%)	27,500,000股 (17.28%)
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27,500,000股 (17.28%)	0股 (0.00%)
王洁女士	配偶權益	4	27,500,000股 (17.28%)	0股 (0.00%)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之持股概無變動。

緊隨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董事之持股情況變動如下：

視為總持股權益總計：

董事名稱	身份	附註	緊接轉讓前之 持股數目 (股份約佔%)	緊隨轉讓完成 後之持股數目 (股份約佔%)
陳博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46,690,572股 (29.34%)	46,690,572股 (29.3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34,235,118股 (21.52%)	34,235,118股 (21.5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0股 (0.00%)	27,500,000股 (17.28%)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6,682,000股 (4.20%)
			87,607,690股 (55.06%)	115,107,690股 (72.34%)
貝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	46,690,572股 (29.34%)	46,690,572股 (29.3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34,235,118股 (21.52%)	34,235,118股 (21.5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0股 (0.00%)	27,500,000股 (17.28%)
			80,925,690股 (50.86%)	108,425,690股 (68.14%)

附註：

- 1 46,690,572股股份由博恩證券持有，博恩證券由 Value Dynast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alue Dynasty Limited 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各擁有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6,690,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4,235,118股股份由倍搏亞洲持有，而倍搏亞洲分別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各擁有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4,235,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倍搏資本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各自持有50% 股權，陳博士及貝先生因此就倍搏資本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該等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認為，股份轉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除陳博士及貝先生外）認為，陳博士及貝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進一步增持股份，充分反映管理層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持正面看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宗硯女士及黃永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內。